

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万刚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,6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.2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，业绩稳定，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，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。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,463,952.54 元；与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一致。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：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 元（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派结果为准）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

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7 日